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决定注销关联控股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决定注销开曼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锦医药”）和其下属全资美国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美国海思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二）海思锦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HEXGEN HOLDINGS LIMITED与关联法人BLUE PULSE HOLDINGS PTE. LTD.共同投资企业，HEXGEN HOLDINGS LIMITED持股80%，BLUE PULSE HOLDINGS PTE. LTD.持股20%。

（三）公司控股股东王俊民先生持有蓝脉（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脉医药”）64%股权，BLUE PULSE HOLDINGS PTE. LTD.为蓝脉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BLUE PULSE HOLDINGS PTE. LTD.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5日

注册地：新加坡

地址：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股东：蓝脉（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王俊民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2、财务状况

该公司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均为0美元。

3、关联关系

王俊民先生为海思科控股股东，故本次注销控股公司海思锦医药构成关联交易。

4、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注销关联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开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HEXGEN HOLDINGS LIMITED持股80%、BLUE PULSE HOLDINGS PTE. LTD.持股20%。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11,762
净资产	-11,76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XG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25年1月31日

注册地：美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万美元

股权结构：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持股100%。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897.77
净资产	-897.7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97.77

五、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1、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EXGEN HOLDINGS LIMITED与关联法人BLUE PULSE HOLDINGS PTE. LTD.以自有资金对海思锦医药共同增资2,500万美元，其中：HEXGEN HOLDINGS LIMITED出资2,00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80%；BLUE PULSE HOLDINGS PTE. LTD.出资50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0%。

2、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增资尚未到位。后续HEXGEN HOLDINGS LIMITED和BLUE PULSE HOLDINGS PTE. LTD.将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已产生的相关费用。拟注销的2家控股子公司未有在职员工，未拥有任何专利技术等资产，亦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海思锦医药和美国海思锦。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海思锦医药和美国海思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连续12个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万元（不含本次，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而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090,960.5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浩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1,000元已转换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01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2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浩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54,239,000元，占“浩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浩瀚转债”共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78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浩瀚转债”自2025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浩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浩瀚转债”的转股期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浩瀚转债”共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78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浩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01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浩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54,239,000元，占“浩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17,720		57,517,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29,070	1,978	100,831,048
总股本	158,346,790	1,978	158,348,76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联系邮箱：fyj@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3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4,444.3773万股且不超过7,658.1887万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港币3.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港币3.05港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不低于2,213.9398万股且不超过3,853.2841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5年7月23日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2,838,338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28,223,29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8%。回购A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4,7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0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989,016.13港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90322元人民币换算，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54,299.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0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0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16,63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60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0元/股，最低价为7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16,632.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6.46元/股（2025年9月30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洁美转债”因转股减少1,500元（15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598,551,000元（5,985,510张）。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326,763	5.88	+400	25,327,163	5.88
高管锁定股	25,326,763	5.88	+400	25,327,163	5.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5,610,493	94.12	-344	405,610,149	94.12
三、总股本	430,937,256	100.00	+56	430,937,312	100.00

注：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400股，系公司监事换届离任，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公司股份所致。

三、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75959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18,000,000	8.94%	4.18%	否	否	2025-12-30	2027-02-2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24,400,000	12.11%	5.66%	2025-01-06	2025-12-3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5%	69,200,000	62,800,000	31.17%	14.57%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48%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13%	84,200,000	77,800,000	32.17%	18.05%	6,617,446	8.51%	18,530,217	11.29%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37,312股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转股期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9.77元/股。

2、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20张“泰福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100股“泰福泵业”股票（股票代码：300992）。

3、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316,674张，剩余票面金额为231,667,4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福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3,489.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泰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4元/股调整为19.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泰福转债”于2023年4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泰福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票面金额共计2,000元人民币），转股数量为10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福转债”尚有2,316,674张（票面金额为231,667,400元人民币）。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股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44,500	18.72	